

华泰财险附加财产临时移出场所条款（A 款）

本附加险条款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基础上附加使用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本保险合同载明地点内的室内财产由载明地点被移出进行修理、保养或避免遭受主险承保风险损失而实际发生的必要、合理的费用，时间从移动之日起30天为限，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。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合同室内财产保险金额的10%。

保险金额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中约定室内财产保险金额的，按照合同中约定确定室内财产保险金额；主险合同中未约定室内财产保险金额的，按照主险保险标的保险金额的10%确定为室内财产保险金额。